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担保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2020 年 7 月 28 日